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用款单位.....	1
(二) 项目资金.....	1
(三) 项目实施时间.....	2
(四) 项目概况.....	3
二、项目整体评价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	7
(一) 项目整体评价.....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
(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5
(一) 项目计费标准未统一，督导资源分配不够科学.....	15
(二) 合同条款不够全面，结算审核工作存在缺陷.....	16
(三) 垃圾分类落实不够到位，垃圾混装现象较为普遍.....	17
(四) 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力度需加强.....	17
(五) 个别项目管理费占比偏高，成本控制存在不足.....	18
四、项目的改进建议.....	19
(一) 落实主管部门职责，合理分配督导资源.....	19
(二) 完善合同约定条款，调整项目结算方式.....	19
(三) 增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严格落实垃圾分类.....	20
(四) 加大资金监管力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21
(五) 强化项目费用管理，多方比价节约成本.....	22
五、成本分析.....	23

六、预算安排的意见	24
七、项目评级	25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6
附件 2 2022 年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考核垃圾分类结果一 览表	38
附件 3 区住建局、后环社区、鸡山社区督导员服务费用情况一览表	39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用款单位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的预算申报部门及资金主管部门为珠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资金使用单位包括4个区直机构和18个社区,4个区直机构分别为区住建局、区科技产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社会事业局;18个社区分别为:北沙社区、东岸社区、官塘社区、后环社区、会同社区、鸡山社区、金峰社区、那洲社区、宁堂社区、淇澳社区、上栅社区、唐家社区、唐乐社区、下栅社区、银星社区、永丰社区、前环社区、星湾社区。

(二) 项目资金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097.22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其中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2,097.22万元,年中调整金额为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2,097.2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到位2,097.22万元,实际支出1,894.7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0.34%。各资金使用单位具体支出明细见表1-1。

表1-1 资金使用单位具体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调整后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率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8.20	-123.57	1904.63	1746.76	91.71%
2	区科技产业局	3.00	3.00	6.00	2.00	33.33%

序号	支出单位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调整后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率
3	区市场监管局	1.00	1.00	2.00	1.00	50.00%
4	区社会事业局	1.00	1.00	2.00	1.00	50.00%
5	北沙社区	3.50	2.20	5.70	5.61	98.45%
6	东岸社区	3.50	2.00	5.50	5.41	98.29%
7	官塘社区	3.50	0.00	3.50	3.46	98.85%
8	后环社区	3.50	8.00	11.50	11.50	100.00%
9	会同社区	3.50	2.00	5.50	5.50	100.00%
10	鸡山社区	4.52	51.22	55.74	29.20	52.38%
11	金峰社区	3.50	5.60	9.10	7.69	84.50%
12	那洲社区	3.50	10.48	13.98	13.86	99.12%
13	宁堂社区	3.50	0.73	4.23	3.71	87.76%
14	淇澳社区	3.50	1.20	4.70	4.70	100.00%
15	上栅社区	3.50	8.00	11.50	9.91	86.21%
16	唐家社区	3.50	7.70	11.20	11.20	100.00%
17	唐乐社区	3.50	2.00	5.50	5.44	98.91%
18	下栅社区	3.50	2.00	5.50	5.17	94.03%
19	银星社区	3.50	3.44	6.94	6.94	100.00%
20	永丰社区	3.50	0.00	3.50	3.49	99.74%
21	前环社区	3.50	10.00	13.50	5.65	41.85%
22	星湾社区	3.50	2.00	5.50	5.50	100.00%
合计		2,097.22	0.00	2097.22	1894.70	90.34%

(三) 项目实施时间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2022年12月，项目实际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项目实际起止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

（四）项目概况

1、项目用途

自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全国各城市已启动垃圾分类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创新推动珠海高新区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垃圾分类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实现垃圾分类减量化目标，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高新区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工作，2022年区住建局开展市政设施管养经费项目，其中子项目涵盖垃圾分类工作项目。通过在全区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多措并举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巩固垃圾分类成果，创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

2、项目具体内容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包括9个细项，分别为聘请垃圾分类督导员，垃圾分类示范点、垃圾投放点、垃圾分类投放亭升级改造，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购置垃圾分类宣传物资及物资设备，支付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及宣教中心运营费用，购买生活垃圾分类月度考核工作服务，垃圾分类新闻媒体宣传服务项目，企业垃圾分类示范点补助，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导服务。各细项具体实施单位及实施内容见表1-2。

表 1-2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具体内容情况表

序号	细项	资金使用单位	具体内容
1	聘请垃圾分类督导员	区住建局、18 个社区	聘请专职、临时督导员开展垃圾分类实施标准的宣传及指导市民规范投放垃圾。
2	垃圾分类示范点、垃圾投放点、垃圾分类投放亭升级改造	区住建局	对辖区内垃圾分类示范点、垃圾投放点、垃圾分类投放亭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垃圾分类基础设施。
3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区住建局、18 个社区	区住建局及各社区在社区、小区、学校等地方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垃圾分类意识。
4	购置垃圾分类宣传物资及物资设备	区住建局、区社会事业局、18 个社区	购置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物料、季度主题宣传活动及小区社区活动物料、垃圾分类宣传物料及设施、居民积分兑换礼品。
5	支付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及宣教中心运营费用	区住建局	支付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及宣教中心运营管理服务费，保障两个中心正常运转。
6	购买生活垃圾分类月度考核工作服务	区住建局	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工作，督促各行业尽快达到示范区创建标准，区住建局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随机抽取高新区公共机构、国有企业、银行机构、企业、集贸市场、餐饮机构、商场超市、市政公园、交通站场、物业小区和社区（共 11 个行业、532 家单位），在 2022 年按月度进行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检查考核。
7	垃圾分类新闻媒体宣传服务	区住建局	聘请第三方对高新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线上宣传推广。
8	企业垃圾分类示范点补助	区科技产业局	对企业垃圾分类示范点发放补助，每单位补助 1 万元。
9	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导服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聘请第三方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的 12 家单位进行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导。

3、实施依据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主要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珠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珠分类办〔2022〕7 号）、《珠海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的通知》（珠分类办〔2022〕

10号)、《关于印发<2022年高新区高质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珠高分类办〔2022〕9号)、《关于印发<2021年至2022年珠海高新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细则任务分工表>的通知》(珠高分类办〔2021〕16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通知》等省级、市级、区级垃圾分类相关管理文件及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在垃圾分类督导员方面,区住建局与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以年为期限签订了《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服务补充协议》及《垃圾分类临时督导员服务补充协议》,由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垃圾投放点进行现场劝导、督导,指导和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2022年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提供71名专职垃圾分类督导员、627名临时垃圾分类督导员,垃圾分类督导员分布在辖区物业小区及其他地点,督促市民规范投放垃圾。

在垃圾分类示范点、垃圾投放点、垃圾分类投放亭升级改造方面,2022年区住建局开展了珠海高新区公园垃圾分类氛围提升项目、垃圾分类示范点景观改造项目、共乐园垃圾分类主题公园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均已及时完工验收。

在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方面,区住建局面向居民开展了471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参与人次达到28320人次;18个社区开展107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参与人次达到41630人次;区社会事业局开展了垃圾分类线上有奖问答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游戏等形式与居民直接互动,增强居民对于垃圾

分类知识的认识。

在购置垃圾分类宣传物资及设备方面，区住建局与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以年为期限签订了《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及物资设施采购服务项目补充协议》，由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区住建局完成相关宣传物资与设备采购工作。区社会事业局购置垃圾分类信息公示牌、垃圾分类线上有奖问答奖品。各社区根据当年度工作需求完成购置宣传物资及设施工作。

在支付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及宣教中心运营费用方面，2022年区住建局根据结算审核报告所审定的费用，支付了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及宣教中心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的运营管理服务费，服务费用涵盖了物资采购费用、安保员用工费用、宣教员用工费用。

在购买生活垃圾分类月度考核工作服务方面，2022年区住建局聘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每月抽取高新区44个生活垃圾产生源单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月度检查工作，针对各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分、排名，并出具《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考核报告》作为各单位整改依据。

在垃圾分类新闻媒体宣传服务方面，区住建局与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以年为单位签订《垃圾分类新闻媒体宣传服务协议》，由其针对高新区垃圾分类工作及成果进行采访并撰写新闻稿、编制工作简报、提供活动策划方案、为重要事件或活动提供视频拍摄服务、制作宣传海报、在新媒体平台推动重点新闻内容、在国家级任一媒体APP推动重点新

闻内容。

在企业垃圾分类示范点补助方面，区科技产业局为企业垃圾分类示范点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联合天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发放了企业垃圾分类示范点补助费用，补助标准为1万元/单位。

在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导服务方面，区市场监管局与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导服务合同》，由其对区市场监管局管辖的12家单位进行垃圾分类相关指导及检查工作，包括每家单位完成3轮上门指导检查并协助区市场监管局派发各类宣传资料工作等工作。

二、项目整体评价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

（一）项目整体评价

2022年“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各项工作内容明确，宣传物资采购、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聘请垃圾分类督导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等工作基本按照预期计划开展，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通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推进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多措并举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在珠海市2022年四个季度生活垃圾分类评估考核中，高新区均位列第一名。2022年，高新区共打造了泰盈玖悦湾小区、唐家共乐园、唐家综合市场、高新区人民医院、珠海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等20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样板，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规范化升级改造率100%。但存在督导员资源分配不科学、合同条款不够全面、项目结算审核方式不适用、个别工作考核指标未达标、资金支出超范围、资金监管措施欠缺、成本控制存在不足等问题。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由于区住建局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作为二级项目“市政综合管养服务项目”的一个子项目，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故本部分主要核定社区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根据《2022年高新区绩效目标批复表》及相关材料，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基本完成，但个别产出及效益指标未达到预期值，且产出质量指标“环境卫生管养达标率”因指标与项目相关性较弱无法考核。具体指标设置与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2 年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p>为了确保我区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各社区预计开展入户宣传、志愿督导、知识讲解培训和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等工作，通过一系列工作开展，提升辖区垃圾分类氛围影响力，志愿督导形成常态化，“定时定点”投放点站桶督导上岗率达 100%，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参与率和准确率稳步提高，居民满意率达 90% 以上，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台账和相关工作佐证材料达标率 100%。</p>			<p>为全面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珠海高新区将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2022 年第四季度高新区开展入户宣传累计 72537 户，实现入户宣传率 100%。高新区依托“i 志愿”系统建立了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大队（区级），各社区相应建立了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中队，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志愿服务活动。2022 年第一、三、四季度共计开展了 178 场垃圾分类工作志愿服务活动，参与人数达到 2415 人次。全区组织开展了 578 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增强居民对于垃圾分类知识的认识。通过开展一系列工作，在高新区营造了良好的垃圾分类氛围，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到岗能够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与投放准确率。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台账齐全、规范，社区开展的垃圾分类知识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居民对于垃圾分类知识较了解；评价小组的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99.52%（207 人）填报问卷的居民知晓垃圾分类，0.48%（1 人）不知晓垃圾分类，垃圾分类知晓率为 99.52%，居民对于垃圾分类工作的整体满意度达到 96.15%。但垃圾分类督导员未能覆盖全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区住建局所聘请的督导员仅覆盖物业小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12 场	根据《2022 年 18 个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台账》，2022 年除了银星社区、唐乐社区

		活动场次		外，其余 16 个社区年度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场次未达到 12 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养人员配备数量	符合投放点位站桶需求	2022 年区级聘请了 71 名专职垃圾分类督导员、627 名临时垃圾分类督导员，但督导员未覆盖无物业小区，垃圾投放点督导上岗率未达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管养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故不进行考核。根据《2021 年版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市容环境卫生篇）》，市容环境卫生包括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及大小符合规定标准、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等方面。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	区住建局与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垃圾分类收运协议，由其负责高新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为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达标完成率	100%	该指标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根据抽查的项目资料可知，本项目所开展的各项垃圾分类投放点、采购宣传物资及设备等工作均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既定内容，合同内容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根据所抽查的项目工作计划、合同、验收报告、相关总结等材料可知，培训、垃圾投放点升级改造、物资采购等工作均在计划或约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垃圾设施使用率	100%	2022 年高新区 12 个垃圾转运站，除高新区（轻轨桥底）生活垃圾转运站、高新区（六组）生活垃圾转运站因附近棚户区拆迁暂时关闭外，其余均投入使用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为全面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珠海高新区各社区印发了相关文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社会基层治理，在全区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垃圾分类常识普及率	100%	2022 年第四季度高新区开展入户宣传累计 72537 户，实现入户宣传率 100%，全面普及垃圾分类常识，垃圾分类常识普及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垃圾分类知晓率	100%	社区开展的垃圾分类知识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居民对于垃圾分类知识较为了解，各项垃圾分类问题均能回答正确；评价小组的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99.52%（207 人）填报问卷的居民知晓垃圾分类，0.48%（1 人）不知晓垃圾分类，垃圾分类知晓率为 99.5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垃圾分类准确率	≥90%	2022 年 12 个月份的《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考核报告》结果显示，将近一半的抽检生产源单位分类投放桶中存在混合垃圾，总体垃圾分类准确率为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垃圾分类满意度	≥90%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内容设置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到 208 份有效问卷,其中 96.15% (200 人) 填报问卷的居民表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满意。
-------	-----------	------------	------	--

2.项目总体绩效

2022 年珠海高新区坚持高位统筹,以《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为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切实推动全区“六方主体”采取“五定”工作法,形成合力,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六力”齐发,按照“全链条、全周期、全过程、全市域、全覆盖”的要求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一是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在珠海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高新区多措并举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在珠海市 2022 年四个季度生活垃圾分类评估考核中,位列第一名。且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多次受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2022 年第一季度受人民日报、学习强国、今日头条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 23 次,第三季度受省级或以上主流媒体进行正面报道 31 次,第四季度受省级或以上主流媒体进行正面报道 54 次。

二是示范片区全覆盖。2022 年高新区根据《示范创建指引》《2022 年高新区高质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珠高分类办〔2022〕9 号)等工作要求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示范片区创建工作,2022 年高新区的示范片区共 69 个公共机构及 12 个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全覆盖,均满足示范要求。此外,2022 年高新区共打造了泰盈玖悦湾小区、唐家共乐园、唐家综合市场、高新区人民医院、珠海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等 20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样板,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完成率

100%。

三是完善垃圾分类治理体系。高新区基本上已建成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的收运体系，并基本完成了居民区楼层撤桶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全覆盖，并建立现场督导员队伍，同时逐步新增或升级改造垃圾房、转运站，建立密闭、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减少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区改造垃圾分类投放点242处，安装分类投放亭181个。为完善全区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加快转运站新建改建和升级改造，高新区加强巡查督导，实施“不分类不受运”倒逼工作机制、“站站督导”计划，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常态化开展厨余垃圾装箱执法检查，杜绝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收混运”现象。同时，开通了厨余垃圾分类纯净专线，优化厨余垃圾收运流程，提升厨余垃圾收运实效。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2年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包含6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36项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指标内容、得分及评分依据详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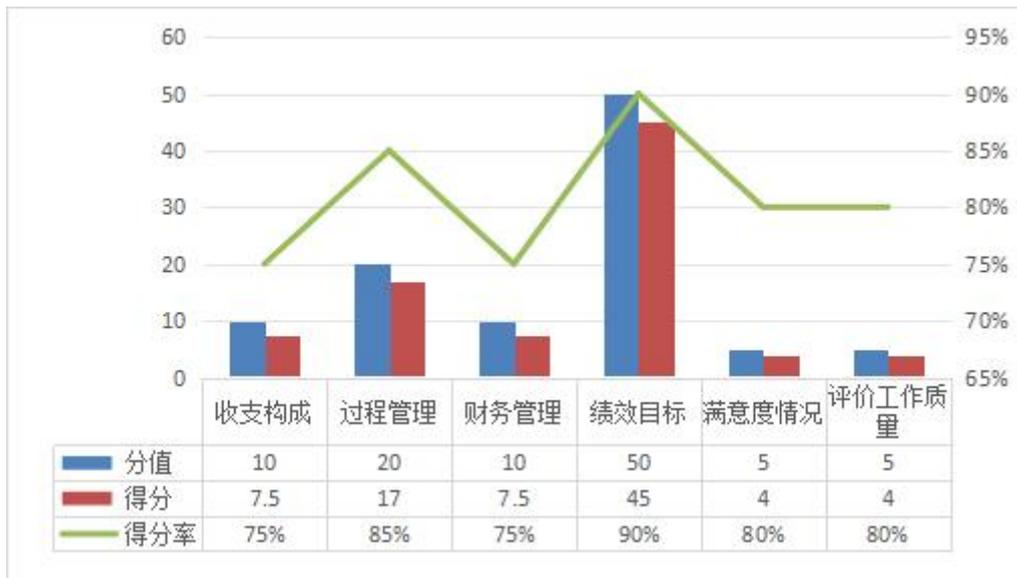


图 2-2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率示意图

1.收支构成

项目收支构成一级指标下设资金落实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 2 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 10 分，小计得分 7.5 分。得分率 75.00%。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2,097.22 万元，均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894.70 万元，资金支出率 90.3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宣传物资采购、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聘请垃圾分类督导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支付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及宣教中心运营费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月度考核工作等方面，但部分费用支出依据不够明确，个别费用支出明细不够详实，未体现费用具体构成。

2.过程管理

项目过程管理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管理措施、程序合法性和合理性、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3 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 20 分，小计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决策程序完整，由社区作为业主单

位的项目均经过党委会决议项目是否开展、所计划支出金额、经费来源等信息。为保障高新区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区住建局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每月抽取高新区 44 个生活垃圾产生源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月度检查工作，从体制机制建设、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管理、分类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各单位落实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为保障垃圾分类督导员工作落实到位，社区利用线上媒介，要求各督导员定时定点打卡并上传打卡图片至工作群中，且社区工作人员不定时巡查核查各督导员在工作时间是否认真履职、是否在岗，管理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内容调整，年中区住建局申请将本级预算资金 123.57 万元调整到 4 个区直机构及 18 个社区，整体项目预算金额未发生调整。但未见区住建局集体决策材料及区住建局对督导员采取工作质量把控措施。政府采购项目材料未见相关采购需求、采购结果公示文件。

3.财务管理

项目财务管理一级指标下设财务管理情况和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2 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 10 分，小计得分 7.5 分，得分率 75.00%。

区住建局制定已制定《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界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管理。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未超额，且资金支出审批程序规范。但区住建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缺乏专项资金监管意识，未对其他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内容定期监管。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需进一步完善，后

环社区“《珠海经济特区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系统活动礼品”的相关市场询价或竞价材料，且该项目所采购的物资单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此外，区住建局对于购买服务或采购物资类项目，项目完成后均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结算审核工作，造成财政资金多投入。

4.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总体目标概述、产出情况、效益情况3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50分，小计得分45分，得分率90.00%。

本项目已设置了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垃圾分类专项资金性质相一致，且与支出内容高度相关联。项目整体实施成效较好，基本完成各项工作，高新区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项目具有可持续性。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存在指标值与指标名称不够匹配，个别指标与项目支出内容相关性不强的问题。

5.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情况一级指标下设接到投诉情况和居民满意度2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5分，小计得分4分，得分率80%。

2022年区住建局收到了133份项目相关的投诉，均已及时完成处理、回复。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回208份有效问卷。根据问卷结果，96.15%(200人)的填报问卷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示满意，项目整体满意度较高。

6.评价工作质量

项目评价工作质量一级指标下设评价工作质量 1 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 5 分，小计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区住建局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完成自评表及自评指标体系评分，并完成绩效自评材料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有效，与项目内容联系性较强。但自评表中内容分析不够全面详实，如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不够具体。此外，自评分析中的相关建议与存在问题未能匹配。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计费标准未统一，督导资源分配不够科学

一是督导员计费标准未统一。通过核查项目资料发现，社区与社区之间的督导员项目费用构成存在差异，如后环社区“垃圾分类督导员管理项目”合同费用构成包括督导员人员费用、岗位着装定制高温补贴及奖励、综合费用、行政管理费；鸡山社区“垃圾分类督导员补贴项目”费用仅为督导员人员费用。

二是督导资源分配不够合理。区住建局所聘请的专职督导员及临时督导员主要分布在社区、物业小区，但未覆盖无物业小区，对于无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力度不足。该项分配方式不够合理，主要原因为物业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已涵盖保洁服务、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服务等内容，可通过压实物业管理公司的主体责任来推进落实垃圾分类各项工作。而对于无物业小区只能依靠居民自身约束力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存在无人管、无从管、无法管难题，成为社区垃圾分类治理的重点难点。

（二）合同条款不够全面，结算审核工作存在缺陷

一是合同条款不够全面。2021年7月22日区住建局与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在《高新区市政综合管养服务合同》基础上就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服务事项协商并签订《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服务补充协议（2021.7.22-2022.7.21）》，补充协议仅明确了服务工期、质量标准、付款结算方式、服务内容等要求，但对于专职督导员的人数、工作时长、人员资质、垃圾分类知识储备、项目总费用等方面并未做出明确要求，且未提及对各专职督导员开展岗前培训、对督导员监督管理及考核措施，既无法保障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同时不利于把控项目成本。此外，“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及物资设施采购服务项目”同样属于在《高新区市政综合管养服务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未对各项工作内容计划工作量、单项价格、合同总价做出明确要求。

二是结算审核工作存在缺陷。具体体现为服务类及采购类项目结算审核方式不适用。服务类项目仅需按照约定的单价、管理费及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即可，物资采购项目按照采购单价、数量支付费用即可，无需再聘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通过核查“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服务项目”、“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及物资设施采购服务项目”、“宣教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资料发现，区住建局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方式来开展项目结算审核。该结算审核方式导致区住建局需额外支付结算审核费用，造成资金多投入，此外各项税、费计取标准均为工程项目标准，甚至还出现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费标准，与所开展的项目内容不适配。

（三）垃圾分类落实不够到位，垃圾混装现象较为普遍

评价小组实地勘察发现，勘察的社区垃圾投放点存在垃圾混装现象，居民未能做到垃圾分类投放，厨余垃圾与可回收垃圾混装投放。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84.63%（176人）填报问卷的居民在所在小区见过垃圾分类垃圾桶，且居民均按照分类扔垃圾；12.02%（25人）填报问卷的居民在所在小区极少数人按照分类扔垃圾；3.37%（7人）填报问卷的居民在所在小区没有人按照分类扔垃圾。造成该现象出现的原因是因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薄弱，践行能力低，原先的垃圾投放习惯难以调整。

（四）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力度需加强

一是资金支出超范围。2022年会同社区用垃圾分类工作经费支付“会同社区中秋国潮花灯集市活动项目”费用，资金支出方向超出《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支出要求范围“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垃圾分类专项服务采购、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开展宣传活动、落实垃圾分类激励制度、组建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等场所的运营等”，经费未能专款专用。根据《2022年会同中秋国潮花灯集市活动执行方案》，本次活动计划设置七大活动区域，分别为国潮集市、拍照打开区、游戏区、灯谜区、中医馆、表演区、综合宣传区，其中综合宣传区主要是在社区综合楼门口设置综合宣传摊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扫黄打非宣传、妇女儿童保护宣传、反诈宣传等，为居民派发宣传资料，进行政策宣传答疑。但该项目结算单显示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舞台背景打卡点、游戏摊

位、中药馆、灯谜区、表演摄影、其他物料（投影灯、定制互动邀请函）、管理费，资金并未投入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如印刷垃圾分类宣传资料等。

二是记账凭证附件不够齐全。通过核查项目支出凭证发现，鸡山社区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购方铲、手套费用”该笔记账凭证附件含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报账单、发票、会议纪要，并无相关采购清单等其他佐证采购材料数量、品牌、型号、数量的材料。鸡山社区的“开展垃圾分类支付督导员补贴（10.21-10.31）”该笔记账凭证附件仅附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报账单、发票、值班安排和签到表、工资发放表，并未见相关服务合同。

三是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时付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导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约定付款结算方式为“本服务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共分为两期支付，2022年10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整”。但《分期支付明细表》显示，2022年11月14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才完成支付第一笔款项，较合同约定时间滞后。

四是资金监管机制欠缺。区住建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监管资金，对于其他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支出及支出方向未及时跟踪监管，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资金监管机制欠缺，无法保障资金支出合法性、合规性。

（五）个别项目管理费占比偏高，成本控制存在不足

一是个别项目管理费用占比偏高。“会同社区中秋国潮花灯集市活动项目”结算单显示，管理费占总费用13%，其

中项目管理费 10%、财务管理费 3%，管理费占比偏高，而其他项目的管理费一般未超过总费用 10%。

二是宣传物资单价高于市场价。后环社区开展的“《珠海经济特区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活动”采购了 150 份洗洁精、60 包洗衣凝珠、5 个空气炸锅、10 个电烤盘。其中洗洁精采购价为 39.9 元，而市场价格基本在 10-15 元之间；洗衣凝珠采购价为 49.9 元，市场价格基本在 25-40 元之间，两项宣传物资的采购价均高于市场价，项目成本控制不得当。

四、项目的改进建议

（一）落实主管部门职责，合理分配督导资源

一是落实主管部门职责，统一督导费用标准。建议区住建局发挥主管部门职能，摸排了解各社区督导费用构成及薪资计算方式，在保障服务公司利润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费用构成及构成费用比例，规范督导费用构成，减少不必要成本。

二是合理分配督导资源，切实符合垃圾分类工作需求。建议区住建局根据小区性质、入住户数等基础信息制定分层次且有针对性地督导员分配方案，尽可能侧重无物业小区。此外，在实施过程中可结合每月第三方公司考核结果调整督导员负责点位，对于考核结果较差的社区、小区，可以在下一个月增加督导员，加强该辖区的垃圾分类指导与监督，保障督导员投入的数量与垃圾分类指导需求相符合。

（二）完善合同约定条款，调整项目结算方式

一是增强合同管理意识，完善合同约定条款。合同是约

束采购方及服务方双方义务与权利的重要依据，因此一份合法、规范、全面的合同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建议区住建局增强合同管理意识，增加合同细节，包括服务或产品的描述、质量标准、责任和义务等。完整费用结构，确保合同种详细说明所有费用，包括固定费用、可变费用和可能的罚款，并明确指出付款方式、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等，避免后期出现费用争议。对于聘请督导员服务项目，区住建局在合同中约定督导员数量、点位分布、督导员资质、上岗要求、专业知识要求、工作时长、计费标准、合同总价、费用构成等细节，确保所有相关细节和条款明确、具体。起草好的合同可提交给专业法律人士审核，加强合同的专业性及全面性。

二是调整项目结算方式，避免额外开支。建议区住建局根据各项目性质在合同中合理约定项目结算方式，通过明确合同采购明细及付款条款提高项目费用结算效率及成本。对于服务类项目，项目结算费用可直接由区住建局根据按照服务人数、服务时间、服务单价计算，并在此基础上将服务费用与服务质量挂钩，按时开展服务质量考核，不同考核结果支付所对应的费用比例即可，无需聘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对于采购类项目，区住建局与服务公司在合同中明确各物资型号、数量、单价、采购总价，若实施过程中发生数量调整则可按实结算，在付款时可直接核对合同、供货单及入库单，核算各物资总价即可。

（三）增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严格落实垃圾分类

在解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的问题过程中，增强民众

的垃圾分类回收意识是解决垃圾分类回收问题的根本措施。增强公民的垃圾分类回收意识，一方面，需要加大对垃圾分类回收的宣传力度，营造大家都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提高资源利用率的社会氛围，展现优秀的公民素质。另一方面，可以在学校进行关于垃圾分类回收的意识引导，从娃娃抓起，通过在学校开展垃圾分类回收的知识讲座，让学生认识到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以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更好的传播垃圾分类的知识。此外，广泛在机关、单位、社区等选拔垃圾分类指引志愿者，带头上门宣传、督导垃圾分类，让居民真正意识到重要性，增强做好垃圾分类的自觉性。

（四）加大资金监管力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一是建议区住建局完善对各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监管措施，通过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定期上报资金支出材料，核查垃圾分类专项资金是否用于负面清单。会同社区应加强内部资金支出管理，严格落实《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二十三条“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构建专项资金风险防控机制，内部设置多重资金拨付审核机制，加强资金支出方向把控，定期向主管部门区住建局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二是建议加强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资金支出拨付资料要求，保障记账凭证的完整性和准确

性。此外，财务部门需加强原始凭证及附件资料的审核和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凭证要求相关责任人补充完善，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到附件齐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

三是建议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各类项目合同约定进度进行资金支付，加强对合同履行环节的监控，规定时间节点支付相对应的合同资金，不提前、不延迟支付，防范资金风险。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相关条款，财务部门应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办理价款结算和进行账务处理。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的，财务部门应当在付款之前向项目有关负责人报告。对于服务单位未及时提交付款申请的情况，建议项目单位定期提醒服务单位及时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避免造成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隐患。

四是建议区住建局要提高对项目资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主动跟踪项目资金指标下达及资金支出情况，确保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规定标准、范围列支费用。区住建局可要求各资金使用每季度或半年报送一次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及项目材料，及时跟踪资金支出动态及项目完成情况，保障专项资金及时、合规支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项目费用管理，多方比价节约成本

成本控制是项目管理中至关重要的一环，控制项目成本能够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和经济效益，故需从源头把控项目成本。一方面是项目管理费属于服务单位的利润，管理费偏高

会造成项目成本增加，建议各资金使用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合同金额构成，控制各项费用符合行业标准及市场标准，避免项目资金多投入。另一方面是后环社区可通过市场调研或咨询机构，了解计划采购物资的市场价格，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货比三家，选择较低的物资采购价格，保障物资采购价格合理。

五、成本分析

2022年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2,093.3万元，结合区住建局提供的相关材料，发现本项目的成本存在以下三方面的特性：

一是合同未约定项目费用，实际支出费用超计划预算费用；区住建局计划在垃圾分类督导服务方面支出750.56万元，但在实际签订服务合同时未约定项目服务费用，实际支出976.45万元，超出预算资金225.89万元，比例达到30.1%。

二是区住建局对于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投入成本较高。2022年区住建局在本项目共支出1,746.76万元，其中聘请督导员费用976.45万元，占区住建局总支出55.90%。但区住建局所聘请的垃圾分类员费用标准不同时间段不一致，且整体费用标准比社区督导员费用标准高。2021年第三季度至2022年第二季度期间，区住建局所聘请的垃圾分类督导员工资费用按照每月固定工资支付，每月总价8430.74元，按每月工作23天、每天工作6小时来计算，每日费用标准366.55元/天/人。社区督导员按小时计算工资，18元/小时，每日费用108元/天/人，则区住建局的专职督导员费用标准比社区督导员费用标准高258.55元/天/人，成本标准相差较大。

三是个别项目单价不符合市场公允值。后环社区“《珠海经济特区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活动”采购物品单价高于市场价,具体体现为:洗洁精采购价为 39.9 元,而市场价格基本在 10-15 元之间,采购价高于市场价 260%;洗衣凝珠采购价为 49.9 元,市场价格基本在 25-40 元之间,采购价高于 124.76%。两项物资实际采购价均与市场价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控制不当。

六、预算安排的意见

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的整体评价情况,高新区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仍有必要持续开展,但后续预算安排时应科学论证、精准测算年度预算,控制预算成本,避免财政资金的无效支出。针对高新区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评价结果,提出后续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如下:

一是建议细化各项预算资金构成,将垃圾分类工作细化为不同的任务和环节,如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费用、宣传物资及设备采购、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及宣教中心运营费用、生活垃圾分类月度考核工作服务项目等,对每个环节进行详细规划及预算测算,具体到计划工作量、单价、预算依据。年中预算调整时同样需对工作量、费用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进行说明并提供依据,提高预算测算精准性,避免支出超预算。

二是建议调整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费用标准,区住建局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号)、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费用标准、珠海市其他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费用标准,调

整本级督导员费用计算方式及计算标准，保证同岗同薪，结合新的费用计算方式和计划投入人数测算预计投入的经费预算。

七、项目评级

该项目本次自评得分 89.5 分，评价等级为“良”。本次专家评价综合得分为 85 分。根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得分在 85-94 分区间的项目为“良”，本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值	专家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收支构成	10	资金落实情况	4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资资金×100%	2	2	到位率 100%得 2 分，[85%, 100%)得 1.5 分，[75%, 85%)得 1 分，其它得 0 分。	本项目年度总预算金额为 2097.2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97.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不扣分。
				支出安排是否及时	按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实际支出进度	2	1.5	支出率[95%, 100%]得 2 分，[85%, 95%)得 1.5 分，[75%, 85%)得 1 分，其它得 0 分。注：已签订支付合同未完成支付的根据具体原因进行评分。	2022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097.2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894.7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0.34%。本项扣 0.5 分。
		实际支出情况	6	支出依据是否合理	支出是否有计算依据，依据是否合理	3	2	依据完全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本项目各项经费支出基本以工作安排、服务单位报价、合同、往年支出情况及相关行业标准作为支出依据，但部分费用支出依据不够明确，具体体现为：一是会同社区开展的“会同社区中秋国潮花灯集市活动项目”管理费占项目金额 13%，管理费用收费偏高，未见该项收费标准的文件依据。二是后环社区的“《珠海经济特区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系统活动礼品”费用，项目清单中缺乏所采购物品的品牌、型号等信息，仅体现了单价、数量，物品单价缺乏说服力。综上，本项扣 1 分。
				明细构成是否	考核支出明细构成的	3	2	明细非常清晰得 3 分，清晰	本项目支出明细基本清晰，大部分费用支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值	专家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清晰	填报情况			得 2 分，基本清晰得 1 分，无明细得 0 分。	出明确了所采购物资单价、数量、活动各项费用明细、社区所聘请督导员的单价及工作时长等要素，但“后环社区垃圾分类督导员管理项目”的支出明细中含有一笔“综合费用”，该笔费用用于督导员岗前培训、工作培训督导、4 名督导员人身意外险及其他支出等，但未见其具体培训次数、购买保险类型及金额等具体费用构成明细。本项扣 1 分。
过程管理	20	项目管理措施	8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考核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2	2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1 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1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通过抽查项目材料可知，由社区作为业主单位的项目均经过党委会决议项目是否开展、所计划支出金额、经费来源等信息，项目决策程序完整，材料充分。由区住建局作为业主单位的项目已经过局领导组织召开的 2022 至 2023 年市政综合管养招标研究会确定，项目已开展集体决策、集体决策程序规范。本项不扣分。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视项目情况填报，不强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	2	2	有可行的管理制度得 2 分，正在拟定过程中得 1 分，缺少管理制度得 0 分。注：不需要制定管理制度的项目此项为满分。	项目实施执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管理制度，区住建局制定了《珠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管理细则》、《珠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珠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抽检的社区也均设置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本项不扣分。
				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情	2	1.5	1. 项目已完成验收且附有验收报告得 1 分，否则 0	根据抽查的项目材料可知，抽查的项目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验收，由业主单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专家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况				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位及服务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了项目验收表。 在区住建局履行监管职责方面，区住建局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每月抽取高新区44个生活垃圾产生源单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月度检查工作，从体制机制建设、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管理、分类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各单位落实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及其效果。但未见区住建局在项目方面采取相关质量监管措施。 在社区履行监管职责方面，社区利用线上媒介监管督导员履职，要求各督导员定时定点打卡并上传打卡图片至工作群中，确保各督导员到岗，此外，社区工作人员不定时巡查核查各督导员在工作时间是否认真履职、是否在岗。对于建设类项目，个别社区聘请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管理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保障项目按时按质完工，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本项扣0.5分。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考核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2	1.5	优秀得2分，良好得1.5分，中等得0.5-1分，差得0分。	项目档案资料较为完善，但未见区住建局集体决策材料，且后环社区所开展的《珠海经济特区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系统活动》未见三方比价材料或其他选取服务单位的材料，本项扣0.5分。	
		程序合法	4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2	2	完全履行政府采购规定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得	本项目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项目备案及执行政府采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专家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性、合理性						0分。注：不需要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此项满分。	购程序，本项不扣分。
				信息公开情况	考核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	2	0	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得2分，不及时得1分，应该公开而未公开得0分。	未见相关采购需求、采购结果公示文件。本项扣2分。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8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调整	考核项目预算的严谨性	5	5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50%以上的，0分；40%-50%，1分；30%-40%，2分；20%-30%，3分；10%-20%，4分；10%以下，5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97.22万元，年中区住建局申请将一部分本级资金调整于3个区直机构及18个社区，预算总额未发生调整，本项不扣分。
				项目调整报批手续	考核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是否齐全	3	3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30%以上的，是否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履行手续得3分，不履行的0分。	根据所抽检的项目材料，项目内容未进行调整。年中项目预算发生调整，预算调整报批程序规范，本项不扣分。
财务管理	10	财务管理情况	4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仅针对专项资金要求，提供名称、文号	1	1	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正在拟定过程中得0.5分，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0分。注：非专项资金项目此项为满分。	区住建局已制定《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界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且规范专项资金申请及执行程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管理，本项不扣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考核单位内部互相监管、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3	2	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中等得0.5-1分，差得0分。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资金拨付审核程序执行。但区住建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未对各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方向及进度进行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值	专家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监管。本项扣1分。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6	项目是否超预算	考核预算控制结果，指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2	2	未超预算或因客观原因超预算且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得2分，超预算20%以内且没有充分合理的原因得1.5分，超预算20%以上、50%以内且没有充分合理的原因得1分，否则0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97.22万元，实际支出1894.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0.34%，实际支出金额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本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考核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	1	1	组织了可行性论证得1分，应该组织而未组织的得0分。注：不需要可行性论证环节的项目履行了内部呈批手续的此项为满分，不履行内部呈批手续的此项0分。	项目资金支出基本均通过单位内部会议决策，且资金拨付申请经过了内部财务人员、分管领导审核，已落实内部呈批手续，本项不扣分。
				市场询价竞价情况	考核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是否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	1	0.5	组织了市场询价竞价得2分，应该组织而未组织的得0分。注：不需要市场询价竞价环节的项目履行了内部呈批手续的此项为满分，不履行内部呈批手续的此项0分。	根据抽查的项目资料显示，部分项目服务单位由党委会议直接选取，部分项目通过三方比价选取最低价单位作为服务单位，但未见后环社区“《珠海经济特区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系统活动礼品”的相关市场询价或竞价材料，且该项目所采购的物资单价高于市场平均价，如采购的洗洁精单价为33.8元，市场价格基本在10-15元之间；洗衣凝珠采购价为49.9元，市场价格基本在25-40元之间。综上，本项扣0.5分。
				资源综合利用	考核项目实施时是否	2	1	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	项目资源综合利用情况需加强，对于垃圾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值	专家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情况	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中等得 0.5 分，差得 0 分。	分类宣传物资、设备等，各资金使用单位充分利用现有设施，避免增加额外的支出。但区住建局对于购买服务或采购物资类项目，项目完成后均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结算审核工作，造成财政资金多投入。本项扣 1 分。
绩效目标	50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10	立项预期目标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5	4	1. 立项预期目标完整性，绩效目标设置包含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得 1 分； 2. 立项预期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得 2 分； 3. 立项预期目标可衡量性，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细化、量化，可全面衡量项目实施成效，得 2 分。	根据《2022 年高新区绩效目标批复表》，本项目已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既体现了项目计划开展的工作内容，又涵盖了量化的预期达到的效果，绩效指标较为全面，包含了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与垃圾分类专项资金性质相一致，且与支出内容高度相关联。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一是指标值与指标名称不够匹配，如数量指标“管养人员配备数量”的指标值应为“**人”，非资金使用单位所设置的“符合投放点站桶需求”。二是个别指标与项目支出内容相关性不强，如质量指标“环境卫生管养达标率”，该指标所考核的内容为城市各项环境卫生管养工作是否落实到位，但城市环境卫生包括垃圾收集、垃圾清运、道路清洁、街头广告清理等市容市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专家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貌方面，所考核的内容较为广泛，未能对本项目支出内容针对性考核。综上，本项扣1分。
				项目实际成效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5	4	根据项目实施后取得实际成效进行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中等得3分，差得1分。	项目整体实施成效较好，通过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聘请督导员督促市民规范投放垃圾、升级改造垃圾投放点等工作，完善了区域垃圾分类基础设施，提升群众垃圾分类意识，切身投入生活垃圾分类行动中。在珠海市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评估考核中，高新区四个季度均位列第一名。2022年，高新区共打造了泰盈玖悦湾小区、唐家共乐园、唐家综合市场、高新区人民医院、珠海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等20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样板，巩固已建成示范片区，加强社会参与，引导群众垃圾分类投放。但2022年12个月份的《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考核报告》结果显示，将近一半的抽检生产源单位分类投放桶中存在混合垃圾，总体垃圾分类准确率为50%，垃圾分类准确性有待提升。本项扣1分。
		产出情况	20	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考核当年各社区是否按计划开展12场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2	0	各社区按计划完成12场活动的，得满分。若1个社区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扣0.5分，以此类推，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根据《2022年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汇总表》、《2022年18个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台账》，2022年除了银星社区、唐乐社区外，其余16个社区年度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场次未达到12场。本项不得分。
				入户宣传率	考核各社区每月入户宣传覆盖数量是否达	3	2	各社区每月入户率不低于总户数的15%，得满分。若	根据《第四季度入户宣传覆盖情况》，2022年第四季度开展入户宣传累计72537户，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值	专家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到总户数的 15%			1 个社区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扣 0.5 分，以此类推，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占全区总户数 100%，第四季度入户宣传率达到 100%。但由于缺少 2022 年第一、二、三季度入户宣传数据，无法判断是否各社区是否达到《2022 年高新区高质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台账》中的每月入户率不低于总户数的 15% 工作要求。本项扣 1 分。
				督导人员到位率	考核当年是否按计划聘请督导员 180 人、专职督导员 32 人	1	1	督导人员到位率=（实际到位督导人数/计划聘请督导人数）*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指标得分=100*完成率。	根据《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用工明细》、《2022 年临时督导员用工明细》，2022 年区住建局共计聘请了 71 名专职垃圾分类督导员、627 名临时垃圾分类督导员，已达到计划值。本项不扣分。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完成率	考核当年辖区打造具有典型引领意义的居住小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经营区域等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样板数量是否达到 20 个以上	3	3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完成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数量/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计划值）*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不得分。	2022 年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全市 122 个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检查及指导工作。其中珠海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导单位 20 个，基本满足示范要求单位 20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完成率 100%。本项不扣分。
				垃圾分类专题培训参与率	考核当年开展的垃圾分类专题培训参培对象是否均参与培训情况	1	1	垃圾分类专题培训参与率=（实际参培人数/计划参培人数）*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指标得分=100*完成率。	根据培训通知、《2022 年垃圾分类专题培训汇总表》及现场座谈了解，2022 年区住建局共计开展 105 场培训，参培人数达到 5378 人，培训参与率为 100%。本项不扣分。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规范化升级改造率	考核当年度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规范化升级改造率是否达到 30%以上	3	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规范化升级改造率=（规范化升级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辖区内生活垃圾分	根据《高新区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情况表》，2022 年高新区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共 366 个，其中新装投放亭 141 个，提升原垃圾分类投放点 138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值	专家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类投放点数量)*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目标值, 指标得分=100*完成率。	个, 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规范化升级改造率=(规范化升级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100%=(141+138)/366*100%=76.23%, 已达到《《2022年高新区高质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本项不扣分。
				垃圾分类参与率	考核当年度垃圾分类群众参与率是否达到80%以上	2	2	垃圾分类参与率=(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户数/辖区内居民总户数)*100%。当年垃圾分类参与率为80%以上, 得满分。未达目标值, 不得分。	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 84.63%(176人)填报问卷的居民在所在小区见过垃圾分类垃圾桶, 且居民均按照分类扔垃圾; 12.02%(25人)填报问卷的居民在所在小区极少数人按照分类扔垃圾; 3.37%(7人)填报问卷的居民在所在小区没有人按照分类扔垃圾, 垃圾分类参与率已达到工作要求80%以上, 本项不扣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考核各垃圾分类投放点改造项目、采购垃圾桶、宣传物资等支出项目验收质量情况	2	2	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完成验收的项目数量)*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目标值, 不得分。	根据抽查的项目资料可知, 本项目所开展的各项垃圾分类投放点、采购宣传物资及设备等工作均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既定内容, 项目验收合格。本项不扣分。
				工作开展及时率	考核各项工作是否按照计划实际开展	3	3	根据各项工作, 以过程管理材料、支出凭证等判断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均按时完成的, 得满分, 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根据所抽查的项目工作计划、合同、验收报告、相关总结等材料可知, 培训、垃圾投放点升级改造、物资采购等工作均在计划或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不扣分。
		效益情况	20	厨余垃圾收运率	考核当年度全区厨余垃圾收运量是否占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总	5	5	厨余垃圾收运率=(厨余垃圾收运量/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总量)*100%。当年底	根据2022年12月的厨余垃圾1407.5吨、可回收物2214.365吨、有害垃圾0.015吨、其他垃圾6354.28吨计算, 高新区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值	专家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量的比例达到 17%以上			厨余垃圾收运率达到 17%以上,得满分。未达目标值,不得分。	余垃圾收运量占厨余和其他垃圾总量的比例 18.13%, 已达到市级、区级生活垃圾回收率 17%的要求,并取得市分类办认同。本项不扣分。
				垃圾分类知晓率	考核当年度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是否达到 90%	6	6	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调查的知晓垃圾分类居民人数/参与调查的总人数)*100%。当年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得满分。未达目标值,不得分。	社区开展的垃圾分类知识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居民对于垃圾分类知识较为了解,各项垃圾分类问题均能回答正确;评价小组的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99.52%(207人)填报问卷的居民知晓垃圾分类,0.48%(1人)不知晓垃圾分类,垃圾分类知晓率为 99.5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考核当年度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是否达到 35%以上	4	4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湿垃圾量+可回收量)/垃圾总量*100%。2022 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得满分。未达目标值,不得分。	根据 2022 年 12 月的厨余垃圾 1407.5 吨、可回收物 2214.365 吨、有害垃圾 0.015 吨、其他垃圾 6354.28 吨计算,高新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6.31%,已达到市级、区级生活垃圾回收率 35%的要求,并取得市分类办认同。本项不扣分。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5	政策、制度可持续得 2 分;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 号),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是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该项工作具有持续开展必要性。为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高新区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社区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公共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专家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珠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022-2025年）》明确项目资金来源，要求市、区财政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落实安排资金预算，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各项目建设运营和各项工作任务开展。项目实施政策、资金投入等方面均具有可持续性，本项不扣分。
满意度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接到投诉情况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	3	2	无投诉3分，接到投诉且投诉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得2分，接到投诉且投诉问题仍未妥善解决得0分。	2022年区住建局共处理环境卫生类投诉案件113宗，均已解决。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
				调查满意度	反映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2	2	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且调查质量较高的得2分，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但调查质量不高的得1分，应该进行满意度调查而未进行的得0分，项目不要求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此项满分（若第三方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则满意度得分综合考虑项目单位与第三方的调查结果）。	区住建局未对当年度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内容设置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到208份有效问卷，其中96.15%（200人）填报问卷的居民表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满意，项目整体满意度较高，本项不扣分。
评价工作质量	5	评价工作质量	5	评价工作质量	反映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的管理和重视程度	5	4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评价材料完整、规范；	区住建局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完成自评表及自评指标体系评分，并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有效，与项目内容联系性较强。但自评表中内容分析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专家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3. 评价材料真实、有效，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 自评表格填写内容齐全，内容全面详实，没有缺漏或不对应等情况； 5. 自评分析项目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客观准确、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完全符合以上情况得满分，每减少 1 项扣 1 分。	不够全面详实，如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不够具体。此外，自评分析中的相关建议与存在问题未能匹配。本项扣 1 分。
评价结果	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建议及原因					建议保留项目预算，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			
	累计得分					85			
	绩效等级					良			

附件 2 2022 年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考核垃圾分类结果一览表

月份	抽检生产源单位数量（个）	分类垃圾投放桶无混合垃圾的单位数量（个）	分类垃圾投放桶存在混合垃圾的单位数量（个）	垃圾分类准确率
1 月	44	22	22	50.00%
2 月	44	15	29	34.09%
3 月	44	23	21	52.27%
4 月	44	21	23	47.73%
5 月	44	25	19	56.82%
6 月	44	19	25	43.18%
7 月	44	24	20	54.55%
8 月	44	24	20	54.55%
9 月	44	26	18	59.09%
10 月	44	21	23	47.73%
11 月	44	23	21	52.27%
12 月	44	23	21	52.27%
平均值	44	22	22	50%

附件3 区住建局、后环社区、鸡山社区督导员服务费用情况一览表

具体支出方向	资金使用单位	合同名称	费用标准	完成情况	结算审核依据
2021.7.1-2021.7.21 垃圾分类临时督导员服务费	区住建局	《高新区市政综合管养服务合同》、《垃圾分类临时督导员服务补充协议（2021.7.1-2021.7.21）》	18.41元/小时/人	聘请了60位临时督导员在14个地点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未进行结算审核
2021.7.22-2021.9.30 垃圾分类临时督导员服务费	区住建局	《高新区市政综合管养服务合同》、《垃圾分类临时督导员服务补充协议（2021.7.22-2022.7.21）》	18.41元/小时/人	聘请了205位临时督导员在17个地点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未进行结算审核
2021年第四季度垃圾分类临时督导员服务项目	区住建局	《高新区市政综合管养服务合同》、《垃圾分类临时督导员服务补充协议（2021.7.22-2022.7.21）》	25.12元/小时/人	聘请了508位临时督导员在47个地点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按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16）关于调整垃圾分类临时督导员服务费用标准的请示办文呈批表所批示的含税单价25.12元/小时计取
2022年第一季度垃圾分类临时督导员服务费用	区住建局	《高新区市政综合管养服务合同》、《垃圾分类临时督导员服务补充协议（2021.7.22-2022.7.21）》	25.12元/小时/人	聘请了231位临时督导员在47个地点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号）、委托方提供的清单表相关的参数

具体支出方向	资金使用单位	合同名称	费用标准	完成情况	结算审核依据
2022年第二季度垃圾分类临时督导员服务费用	区住建局	《高新区市政综合管养服务合同》、《垃圾分类临时督导员服务补充协议（2021.7.22-2022.7.21）》	25.12元/小时/人	聘请了204位临时督导员在47个地点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号）、委托方提供的清单表相关的参数
2021年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服务项目第三季度费用	区住建局	《高新区市政综合管养服务合同》、《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服务项目合同（2021.7.1-2022.6.30）》	8430.74元/月/人	聘请了18位专职督导员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号）中的珠海市月最低工资为1720元/月，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6.4元/小时。
2021年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服务项目第四季度费用	区住建局	《高新区市政综合管养服务合同》、《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服务项目合同（2021.7.1-2022.6.30）》	8430.74元/月/人	聘请了41位专职督导员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号）中的珠海市月最低工资为1720元/月，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6.4元/小时。
2022年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服务项目第一季度费用	区住建局	《高新区市政综合管养服务合同》、《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服务项目合同（2021.7.1-2022.6.30）》	8430.74元/月/人	聘请了37位专职督导员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计价方式为员工薪资参照2021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结合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薪资体系计取。
2022年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服务项目第一季度费用	区住建局	《高新区市政综合管养服务合同》、《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服务项目合同（2021.7.1-2022.6.30）》	8430.74元/月/人	聘请了33位专职督导员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号）中的珠海市月最低工资为1720元/月，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8.1元/小时。
社区垃圾分类督导员管理项目	后环社区	社区垃圾分类督导员管理项目合同	18元/小时/人	聘请了4位督导员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未进行结算审核

具体支出方向	资金使用单位	合同名称	费用标准	完成情况	结算审核依据
垃圾分类督导员补贴项目	鸡山社区	付款文件中未附上合同	18元/小时/人	聘请了24位督导员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未进行结算审核